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環安中心

機構代號：606B

本期監測期間：112年11月01日-112年11月30日

收件日期：112年12月05日-112年12月05日

計讀日期：112年12月01日-112年12月14日

發行日期：112年12月20日

第1頁 共1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
林 祖	F12888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環安組員楊秀蓉 112.12.29 環安組員田立德 113.1.7 環安中心主任 113.1.02 林義華								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4711171

E-mail: badge@nari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之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*使用方法：依據本實驗室PERD-OP-16程序書進行測試。

紀錄表編號：1121101-606B-1

*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(輻射防護研究所008館2樓)。

查核員 鍾朋澤
報告人 陳俊良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第二聯紅色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存查。)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機構代號：606D
本期監測期間：112年11月01日-112年11月30日

收件日期：112年12月05日-112年12月05日
計讀日期：112年12月01日-112年12月14日
發行日期：112年12月20日

第1頁 共1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
嚴 聖	H12222****	P	B	B	B	B	0.00	
以下空白							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環安組員楊秀蓉 112.12.29 環安組員田立德 113.1.2 環安中心主任 113.1.02 林義華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(第二聯紅色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存查。)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4711171

E-mail: badge@nari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之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【查核員 鍾肌澤】

*使用方法：依據本實驗室PERD-OP-16程序書進行測試。

紀錄表編號：1121101-606D-1

*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(輻射防護研究所008館2樓)。

報告人 陳俊良

第1頁 共1頁

第二聯紅色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存查。

良俊陳告人署報

第1頁 共1頁

報告人 陳俊良

第1頁 共1頁

第二聯紅色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存查。

良俊陳 告人 簽署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(肢端)
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號：606I

收件日期：112年12月12日-112年12月12日

計讀日期：112年12月13日-112年12月13日

發行日期：112年12月20日

本期監測期間：112年11月01日-112年11月30日

第1頁 共1頁

(1) 姓 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 種類	本期劑量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 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 量Hp(0.07)	
洪 松	L12234****	R		B		B	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							
范 隔 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環安組 楊秀蓉 112.12.29 環安組 田立德 112.1.2 環安 中心主任 112.1.02 林義華		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

第二聯橘色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存查。

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
*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研究所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

服務電話：(03)4711400轉765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4711171

E-mail: badge@nari.gov.tw

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之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
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*實驗室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(輻射防護研究所008館2樓)。

紀錄表編號：1121101-606I

查核員 鍾朋澤

報告人 陳俊良